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賴旭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股票

111年度除字第10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	
02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	
03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	
04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	
05	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	